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张崇建先生、甘春开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